



查处“小金库”不能重罚 单位轻罚个人

李志

国家三令五申,严禁单位私设“小金库”,但近年来单位私设“小金库”的面越来越广,数额越来越大。为何“小金库”现象屡禁不止,愈演愈烈?我认为除法纪观念淡薄,拜金主义思想影响,平时监督不力等原因外,查处“小金库”时重罚单位,轻罚个人,也是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一个重要原因。

检查中重罚单位轻罚个人的作法,对私设“小金库”的乐道者,毫无震慑力。假如检查中发现某负责人贪污3~5千元,定会绳之以法判1年半载的。但某单位私设“小金库”损失国家财产500万元,对单位负责人却不予任何处分,连象征性罚款都没有,而且官照当,钱照拿。试想,如此下去“小金库”如何能查禁得住呢?

因此,在查处“小金库”中必须改变重罚单位轻罚个人的做法。我想在加大反腐败教育的同时,辅之以在制度上强化对私设“小金库”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经办人的责任,据其造成损失的大小,实行分档责罚(如私设“小金库”发生额在5万元以内,单位负责人和直接经办人三年内不晋升工资,一年内不提拔;发生额在10万元以内,单位负责人就地免职,直接经办人开除公职或辞退;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的交司法机关判不低于三年以下徒刑)的办法,则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责任编辑 袁庚

股份制企业不得披露 未经公证的财务信息

张应清

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的财务信息是股份制企业的法定责任。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股份制企业随意通过新闻媒体披露未经公证的财务信息的现象经常发生。这些未经注册会计师公证的财务信息往

往名不副实,极易误导投资者。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净化投资环境,对于股份制企业披露财务信息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进行规范;对于股份制企业披露虚假财务信息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法查处。

责任编辑 宋军岭

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应当废止

栾保鼎

银行承兑汇票原本是由A单位付给B单位。但由于可背书转让,所以B单位还可以转给C单位,C单位还可以再转给D单位。在由B转C和C转D过程中,B、C两单位所背之书,合不合乎要求,真伪难辨。因此笔者认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应当废止。改为推行“对缝办理”的做法。即当B单位又要转让给C单位时,汇票背书后交B单位开户银行收执,由B单位重新办理一张同金额同解汇时间的银行承兑汇票给C单位,如此,最为严谨。

责任编辑 温彦君

资产评估中应注意对企业所有者 权益及负债的审核

陈连峰

有关部门在对“先售后股”试点企业中原属集体企业的资产进行评估时,发现有的企业利用基准时间时点问题大做文章,将所有者权益帐户作了调整,将实收资本中联社资金转为应付款作负债处理,从而减少了企业净资产,在计算可供出售的净资产中出现负数,最终使得“扶持性国有资产”无法进行剥离,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

对此,我们认为,资产评估应本着谁投资谁拥有产权和历史问题处理适度的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进行,以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和集体企业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在进行资产评估时,必须对企业所有者权益及负债明细帐进行认真审核,以确保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

责任编辑 袁庚